

财务汇报局发表第二份年报

〈香港，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〉财务汇报局今天发表该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[年报](#)。

财务汇报局是一个独立法定组织，其职责为调查上市公司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，查讯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，及在适当时要求上市公司纠正不遵从事宜。

财务汇报局主席高静芝女士于传媒茶叙中表示：「二零零八年对财务汇报局来说是成功的一年。除了处理投诉外，我们亦开始了数项新工作。我们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，即本局开始全面运作一周年时，展开审阅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工作。」

「核数师作为首道防线，有责任于审计报告中，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，有关报表是否有任何重大的错误陈述。本局主动审阅所有审计报告，以确保能尽快就核数师发现的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作出跟进。」高女士继称：「截至现时为止，我们已审阅了三十一份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其中一宗需进行查讯。查讯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开始，并在继续进行中。」

高女士补充：「此外，我们亦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的新闻，从中找出可能有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或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。在二零零八年，我们要求有关人士提供一间上市公司盈利预警公告的资料。我们审阅所获的资料后，确定上市公司已作出符合有关会计规定的披露。因此，本局没有展开进一步行动。」

从开始运作至今，财务汇报局共接获三十三宗投诉。其中十六宗投诉来自公众，十七宗则来自政府机构及指明执行机构。超过百分之六十的投诉与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有关。财务汇报局至今已完成审阅二十九宗投诉。

财务汇报局行政总裁沈文焘先生说：「本局于二零零八年完成首项调查及首项查询工作。调查结果已转交予一间指明执行机构跟进，而查询报告则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本局网站中发表。发表查询报告有助公众能在资料充足的情况下，作出投资决定。」

高女士总结时表示：「财务汇报局的职责，是监察财务汇报及审计，从而对可能发生的问题起预防作用，在目前的营商环境下，这项工作极为重要。本局力求与会计及审计行业，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紧密合作，以保障香港投资者的利益。」